

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本所的参考编号：MD20101203-020

致： 主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市场从业员

敬启者：

精简物业估值规定的建议现展开咨询

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证监会）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（香港交易所）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联交所）今天发表联合咨询，建议修订在申请人招股章程及发行人通函内披露物业估值的规定。

此建议旨在减轻申请人及发行人不必要的负担，以及通过规定提供具参考意义的披露，提升向投资者提供的资料的质素。按现行规定，申请人必须在招股章程内载有其全部物业权益的估值资料。

对申请人而言，建议涉及物业发展及投资业务的物业估值规定维持不变（物业账面值低于申请人资产总值 1% 除外），而其它业务（一般涉及自用物业）则只在物业账面值相当于申请人资产总值 15% 或以上时方须进行估值。

对发行人而言，建议删除有关收购或出售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物业估值规定，但涉及收购或出售非上市公司的物业估值规定则维持不变（物业权益账面值低于发行人资产总值 1% 除外）。

申请人及发行人均须继续按其一般披露责任，披露重要物业的相关资料。

联合咨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012_c.pdf 或证监会网站 <https://www.sfc.hk/sfcConsultation/TC/sfcConsultFileServlet?name=PropertyValuation&type=1&docno=1> 下载。咨询期将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结束。回应联合咨询文件的人士请填写交问卷（问卷可于 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012q_c.doc 下载），或以电邮（PropertyValuation@sfc.hk）、邮递或传真（2810-5385）方式将意见送交证监会。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
香港中环港景街一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12 楼
12/F,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 1 Harbour View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电话 Tel: + 852 2522 1122 传真 Fax: +852 2295 3106 网址 Website: www.hkex.com.hk 电邮 E-mail: info@hkex.com.hk

HKEX 香港交易所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 谨启
2010年12月3日